

一、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一、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另外，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也是依法免征增值税。

二、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三、符合条件减免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第一条规定，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减免税比例及管理辦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主管部门确定。

四、少缴或者不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按照规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缴纳额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如果单位安置残疾人员达到规定比例，也就不需要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了。